

附件 1:

##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高水平心理应用科研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为培养心理学高水平拔尖创新型应用人才，北师大心理学部 MAP2023 年“领航计划”调整为以“科研补助”形式，为就读期间立志于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通过推荐免试录取的优秀 MAP 学生提供培养支持。

### 一、入选条件及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纪律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
2. 全日制在籍在册中国籍本科生，心理学及相关专业。
3. 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仅限应届入学）。
4. 对心理学应用研究有浓厚兴趣，立志在导师指导下产出优秀成果，能投入充分时间精力，**接受学习时长为三年**。
5. **接受所攻读的研究生类别为“专业学位硕士”，攻读方式为“非全日制”**。入选学生需在“领航计划”导师库中确认导师。
6. 参与应用心理专业硕士推免选拔，最终将依据复试成绩，结合导师推荐意见、方向选择意向等综合评选。
7. 在读期间，学生须在完成 MAP 培养方案要求学习任务的基础上，明确科研目标，投身应用研究，产出科研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接近或达到可申请专利的心理学应用产品或产品原型、心理学应用相关的创新创业成果，可供各企事业单位选用的项目方案、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等）。

### 二、支持名额及补助办法

1. 本计划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具体名额根据当年领航计划导师库人数及在研项目确定。
2. 补助总额度 20 万元/人，按月发放。在读期间，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各发放 5 万元，第三学年发放 10 万元。发放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为准。

以上名额、发放时间会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

3. 入围学生顺利通过推免选拔，获得学部应用心理专硕录取资格并确定方向和研究生导师后，方取得奖励资格。
4. 入围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名额作废且不进行递补：①未能以应届生身份本科毕业或未能应届通过研究生招生录取；②入选方向与最终报考方向不一致；③未能顺利取得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MAP 学籍。

### 三、终止支持计划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终止补助计划：

1. 学生做出有损学校声誉、违反校规校纪等具有负面影响的相关行为；
2. 学生入学后，由学部和导师阶段性对学生的整体表现（包含思想品德、学业表现、参与导师课题组工作等）进行考核，考核时段内的整体表现被评价为不合格；
3. 因个人原因更换导师。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22年9月19日